

合同条款变更确认书

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《关于变更日信证券日鑫多利（债券型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的公告》，日信证券日鑫多利（债券型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了产品期限；扩大了投资范围；改变了产品结构；调整了产品费用；取消了展期条款；变更了自有资金参与方式；变更了收益分配方式；增加了新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等，具体修改内容请参阅最新版《日信证券日鑫多利（债券型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。

本人（机构）已知悉上述合同变更，并仔细阅读变更条款，本人（机构）的意见是：_____（同意/不同意）本次变更。

同意合同变更继续填写：

关于转投期限，本人（机构）的选择是：

- 三个月期
- 六个月期
- 九个月期
- 十二个月期

机构投资者盖章或个人投资者签字：

日期：

特别提示：若客户没有在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回复本确认书且未在临时开放日进行赎回，管理人将在临时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为客户办理强制赎回。